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

西发改审〔2018〕193号

关于调整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西大指〔2018〕3号文及附件悉，并已委托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经审核，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 二、建设单位：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 三、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要求，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项目建成对优化全省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带动全市科技、经济和文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生命科学楼、基础医学楼、实验动物中心、理学楼、工学楼、学术会堂、学术交流中心、行政办公楼、科研公共平台、教师食堂、学生食堂、师生活动中心、研究生公寓、博士后公寓、教师周转公

寓、各类后勤用房等建筑单体，机动车停车位（含公共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人防用房等辅助用房，并配建体育活动场所、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学生活动区域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471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26710 平方米（含架空层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9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9450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具体分期内容按规划方案设计批复实施。

五、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位于西湖区双桥（云谷）单元，东至规划幼儿园和小学，南至规划墩余路、西至云涛北路、北至预留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42244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668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35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486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92099 万元），预备费 17846 万元。该项目须采用“PPP”模式筹集资金。公共停车位资金按相关政策执行。

七、招标投标：本项目采用 PPP 建设模式，如果中标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产生且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工程建设（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内容、材料等采购）招标。否则，工程建设仍应当依法开展招投标。

八、调整说明：

对西发改审〔2018〕77 号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建筑面积。总建筑由调整 452234 平方米为 4471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由 317500 平方米调整为 31766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10000 平方米调整为 9050 平方米；地下面积由 134734 平方米调整为 129450 平方米。

2. 调整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由 367995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46880 万元）调整为 466875 万元（含征地

拆迁费 920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由 199258 万元调整为 3435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58208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46880 万元)调整为 105486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92099 万元);预备费由 10529 万元调整为 17846 万元。资金来源由调整所需资金通过“PPP”模式落实。

该项目代码为:170911420051。

接文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该文件有效期 3 年。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2017-330106-82-01-015819-000